



築夢之都伺服器關係條例

Act Governing Relations

Between the FCTS Modern and Dreamdern

統籌及理事會批准

公關部 制定及所有

第一章 總則

- 一. 為保障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之和平發展共榮原則，規範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之交流及往來原則及規範，促進雙方關係及發展，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以公關部定之為原則。
- 二. 本條例所稱之築夢之都係指以未來玩家為所屬團隊之築夢之都伺服器，本條例亦通用於未來玩家所屬諸服，官方所訂之名稱不影響本條例之效力。
- 三. 公關部負責有關築夢之都伺服器之一切事務，為本條例主管機關。
- 四. 與築夢之都伺服器之一切往來須以和平共榮、不觸及本伺服器聲譽為根本。
- 五. 本條例未規範之有關於築夢之都伺服器事宜，應以公關部定之為準則。

第二章 行政

- 六. 本伺服器公職人員或玩家不得在非經統籌或公關部核可情況下，與築夢之都伺服器官方簽訂或達成任何條約、協議等具效力之正式文書。
- 七. 本伺服器公職人員或玩家不得為築夢之都伺服器進行任何宣傳、招募等一切官方活動。
- 八. 本伺服器之官方企業進入築夢之都伺服器管轄區域設置分公司或分部前，應先行向行政部登記，經理事會核可、統籌批准後，始可至築夢之都伺服器管轄區域內進行分公司或分部之設置，而公營企業於築夢之都伺服器之分公司或分部須定期回報發展概況予以行政部，則回報辦法由行政部定之。
- 九. 具本伺服器公職人員或玩家身分者，進入築夢之都伺服器擔任官方工作人員前，應先行向理事會及公關部申請證照，經理事會及公關部核可後，由公關部核發相關證照，進入築夢之都伺服器官方管轄區域後出示證照予築夢之都伺服器主關機關，始可擔任官方工作人員。
- 十. 欲申請前往築夢之都伺服器擔任官方工作人員者，應具下列資格：
 - (一). 於申報單填寫之內容皆正當無誤者。
 - (二). 年滿十四周歲或以上者。
 - (三). 經評估前往無非法意圖者。
 - (四). 經理事會及公關部評定為合適者。
- 十一. 受本伺服器官方委託前往築夢之都伺服器處理官方事務，並經統籌本人批示者，得略公關部核發證照之，前往築夢之都伺服器處理事務。
- 十二. 具築夢之都伺服器工作人員或玩家身分者，進入本伺服器擔任公職人員前，應先行向本伺服器公關部填寫個人資料已完成申請手續，後由公關部呈報至理事會進行核可手續，通過理事會核可後應由公關部核發相關證照給予申請玩家，該玩家始可進入本伺服器擔任公職人員。
- 十三. 欲申請擔任本伺服器公職人員之築夢之都伺服器工作人員或玩家，應具下列資格：
 - (一). 經築夢之都伺服器主管機關核可者。

- (二). 經本伺服器理事會及公關部核可者。
- (三). 無遭本伺服器懲處二次或以上者。
- (四). 年滿十四周歲或以上者。
- (五). 向本伺服器公關部申請，有明確自我規劃者。
- (六). 具本伺服器公關部核發之未過期校證照者。
- (七). 經本伺服器理事會及公關部評定合適者。

十四. 前往築夢之都伺服器遊玩或擔任工作人員者，具下列行為之一得由公關部強制撤銷其證照效力，並逕行其於三日內離開築夢之都伺服器官方管轄區域：

- (一). 未經許可進入築夢之都伺服器管轄區域者。
- (二). 有事實足認，至築夢之都伺服器從事諜報或其他非法行為者。
- (三). 有事實足認，於築夢之都伺服器管轄區域內意圖詆毀本伺服器聲譽者。
- (四). 經理事會或公關部評定有不當行為者。

十五. 於本伺服器管轄範圍內之築夢之都伺服器人員，具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公關部不經審查，逕行從本伺服器管轄區域強制驅逐：

- (一). 有危害本伺服器利益、全體安全、秩序或從事非法活動之虞，且情況急迫應即時處分。
- (二). 有事實足認，於本伺服器違規者。
- (三). 違反本伺服器任一有效力之法規者。
- (四). 經理事會或公關部評定有不當行為者。

十六. 為本伺服器主管體系或以上層級人員者，進入築夢之都伺服器擔任工作人員前，應先行向統籌核可，經統籌核可始可前往。

十七. 於本伺服器登記設立總部之私營企業者，欲前往築夢之都伺服器進駐發展前，應先行向本伺服器行政部登記，經行政部核可者，始可前往。

十八. 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應於雙方伺服器內部設立代表處，以提供玩家辦理相關領事之事務。

第三章 外交

十九. 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之外交互不干涉，亦不得以任何形式阻撓、干預、影響雙方伺服器之獨立外交權力。

二十. 循雙方簽訂之有效力條約，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非經統籌特令允許，雙方不得達成合作協議之。

第四章 懲戒

二十一. 本伺服器之人員在築夢之都伺服器有觸犯該伺服器法規時，應由築夢之都伺服器官方審理機關進行裁決之；築夢之都伺服器人員於本伺服器觸犯法規時，亦同。

二十二. 在築夢之都伺服器官方管轄區域觸犯該伺服器法規之該伺服器人員，經申請亦可進入本伺服器，則免予追訴其在築夢之都伺服器之犯行。

第五章 附則

二十三. 此條例得依據本伺服器與築夢之都伺服器往來關係之發展動向，由公關部進行合宜之增修。

二十四. 本伺服器官方機關與築夢之都伺服器有官方接觸時，應秉持且承認雙方達成或簽訂之條約或協議等一切具官方效力之內容。

二十五. 各機關依據本條例核發證照，得另行規定之。

二十六. 本條例自公告日施行。

平和三年三月十七日

公關部核準施行



簽章: Damian Lee
現代伺服器 統籌

簽章: 李沅峻
現代伺服器 公關部部長